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有研硅

股票代码：688432

2022 年 11 月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 会议资料目录

### 一、股东大会须知

### 二、会议议程

### 三、会议议案

1、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修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查验北京健康宝和行程卡并登记，符合以上全部防疫要求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3 号，公司大会议室

###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lt;公司章程&gt;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7号），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143,158股。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047.79万元增加至124,762.1058万元，总股本由1,060,477,900股增加至1,247,621,058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588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鉴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变更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原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143,158股，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7,621,058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3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7,621,05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47,621,058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6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7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8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10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11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质询的，不得请假。</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12	<p>第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应该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3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b>对外捐赠</b> 等事项；
1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b>对外捐赠</b> 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5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
16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 <b>书面确认意见</b> 。
17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有研硅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内容已经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二：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鉴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对相关监管规则进行了修订，为确保公司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有效性，现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拟定了部分上市后适用的新制度，相关制度更新共计 20 项，以下 11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分项表决，需要审议的子议案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子议案 1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子议案 2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子议案 3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子议案 4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子议案 5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子议案 6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子议案 7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子议案 8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子议案 9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子议案 10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子议案 11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内容已经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其它制度文件详见附件。

议案三：

《关于修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鉴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对相关监管规则进行了修订，为确保公司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有效性，现对《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内容已经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附件：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就其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董事会作出声明。

已在 5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 36 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 2 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三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具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公司股东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将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六条** 除出现本制度第八、九条规定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

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责任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占有过半数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上市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六) 对外担保事项;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公司上市后,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股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股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在公司上市后并及时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上市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上市后，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四)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

独立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记入《独立董事工作笔录》, 包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参加公司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等内容。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机构和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人员的工作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等电子通讯往来记录, 构成工作笔录的组成部分。

独立董事履职的工作笔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妥善保存至少五年。

##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与该等事项有关的完整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对于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获得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适用本制度。公司上市后，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会（股东）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上市后，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执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一致行动人；
- （五）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公司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保持公司的独立性, 任何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 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 是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具体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 (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

(三)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四)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六)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任何一笔关联交易应符合如下规定：

(一) 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签订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密切注意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

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

(二)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垄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三)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 关联人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大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五)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时，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商业决定。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为与本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为与本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上市”）后，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并履行本制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相应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

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公司上市后，还需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计算披露或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金额，本制度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上市后，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



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为他人提供下列担保的行为：被担保企业因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原因向公司申请为其提供担保，其中包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的对外担保。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会/股东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由公司根据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

过，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第二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审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三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查和批准

**第九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为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应积极予以协助。

**第十条** 财务部在对外担保过程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审查申请担保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 （二）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和担保风险进行评估；
- （三）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被担保人的文件；
- （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
- （五）向监事会、董事会报告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 （六）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其他重要资料。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被担保对象至少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产权关系明确；

（三）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五）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六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按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执行。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期限;
- (六) 反担保方案;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对签订人的授权委托书。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签订担保合同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被担保方、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

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财务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

## 第六章 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定期指定相关部门对担保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明确监督检查人员的职责、权限，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担保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设置情况；
- （二）担保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担保业务担保财产的评估情况；
- （四）担保业务具体执行情况；
- （五）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取情况；
- （六）担保业务担保财产的保管情况；

(七) 担保业务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公司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以货币资金、股权、经评估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可支配的资源，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 （三）与公司规模相适应，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四）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五）谨慎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禁止投资负面清单以内的投资项目；（投资负面清单根据国家政策和上级单位战略规划适时调整，财务性投资不受投资负面清单的限制）

(六) 坚持效益优先和控制投资风险；

(七) 所有对外投资立项、审批、执行等相关程序都必须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股份公司集中进行，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须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和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各自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行为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外投资需报有权政府部门审批的，公司应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投资效益评估、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八条** 公司法务部负责对外投资法务管理，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项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信函、章程等相关文件的内容起草和法律审核，并协助在法务、公司治理角度上进行项目合规性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建议。

**第九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即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贷款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向其他企业投资，包括单独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企业、对其他企业增资、受让其他企业股权、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为等权益性投资；

（二）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以下简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公司董事会审议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已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款所称“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但若:

(一)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二)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

(三)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尚未达到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企业的,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

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四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审议特定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就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决策。前述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但是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情况除外。本制度规定不全或未做规定的对外投资事宜，以《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准。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对外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对外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改变集体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款项支付、投资资产移交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条** 公司外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

- (一) 公司自有资金；
- (二) 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公司严格控制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对外投资的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

##### **第三十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一)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5.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二)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且缺乏市场前景的;
- 3.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 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前, 由公司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 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 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 在清算过程中, 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 清算结束后, 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 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 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 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三十三条** 对外长期投资收回和转让时, 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 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 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 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实施。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三条** 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行使投票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可以按照本细则规定，通过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五条** 公司可以与上交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委托信息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并明确服务内容及相应的权利义务。

####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

**第六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根据上交所规定编制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载明下列网络投票相关信息：

- (一)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 (二) 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时间；
- (三) 参会股东类型；
- (四) 股权登记日或最后交易日；
- (五) 拟审议的议案；
- (六) 网络投票流程；
- (七) 其他需要载明的网络投票信息。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交所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公告，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 (一)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
- (二) 增加临时提案；
- (三)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 (四) 补充或更正网络投票信息。

**第八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

-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 监事候选人。

**第九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包括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量等内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

**第十条**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下列股票名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的，可以委托信息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票意见代征集系统（网址：[www.sseinfo.com](http://www.sseinfo.com)），征集实际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二）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四）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征集时间为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9:15-15:00。

### 第三章 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利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上交所交易日召开。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交所交易时间段。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下列登记信息，确认多个股东账户是否为同一股东持有：

（一）一码通证券账户信息；



(二) 股东姓名或名称;

(三) 有效证件号码。

前款规定的登记信息，以在股权登记日所载信息为准。

**第十五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但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规定，应当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第十六条**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和品种的股票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和品种的股票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十八条** 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证券公司、证金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需通过信息公司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http://www.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第十九条** 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香港结算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其具体投票操作事项，由上交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四章 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第二十一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的委托，信息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公司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服务的，应及时向信息公司发送现场投票数据。信息公司完成合并统计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数据、现场投票统计数据、合并计票统计数据及其相关明细。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一)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 (二) 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和信息公司提出。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召集人应当按照上交所的规定编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一)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第二日，股东可通过信息公司网站(网址：[www.sseinfo.com](http://www.sseinfo.com)) 并按该网站规定的方法查询自己的有效投票结果。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告的信息披露网站为：[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所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第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要求。

**第六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七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第八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 第三章 董事或监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第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以逐个投票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第十二条**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第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

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 第十四条 投票方式：

(一)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每一张选票上应当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以及该张选票累计投票最高限额；

(二)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计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选票；

(三) 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或监事总人数，根据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 第十五条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一)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 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得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三) 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



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有关法律法規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当及时结算，尽量减少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时间。

**第六条** 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建立持续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当向董事会报



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偿还”或“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九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十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各子公司法人代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定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二)指导和检查公司经理层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

(三)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四)其他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以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是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定期检查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并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财务总监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统筹控制,定期向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报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外部审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审议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交易价格未确定等问题,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



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或通过司法程序冻结股份。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三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转让其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前，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尚未归还完毕的，应当予以解决。

**第二十五条** 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在公司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

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九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严格控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并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擅自批准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该名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的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 （一） 董事会成员；
- （二） 监事会成员；
- （三）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 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 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确保主营业务增长，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四） 薪酬标准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参照目前的实际收入水平确定，既要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又要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 （五） 薪酬收入坚持“有奖有罚，奖罚对等”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由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组成。

股东大会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职能：审批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审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审批董事、监事薪酬及绩效奖励方案。

董事会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职能：审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或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奖励方案，并将董事薪酬及绩效奖励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职能：拟定监事薪酬及绩效奖励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总经理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职能：提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提议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的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基本薪酬及绩效奖励标准，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在授权范围内审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及绩效奖励。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条** 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

**第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薪酬发放原则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和监事，其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上述董事、监事以下简称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在其他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另外领取薪酬，根据股东大会

批准的津贴标准领取津贴；

(二)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实际领取的年薪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年薪标准基础上适度浮动。

**第八条** 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超额奖金、岗位津贴和补助等四部分组成。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奖金。绩效奖金是以绩效奖金基数为基础，根据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实际所任职务完成年度经营指标及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考核情况获得的薪酬。绩效奖金在完成年度考核后发放。

超额奖金。超额奖金是指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实际所任职务超额完成年度经营指标时，对其实施的激励。未能完成经营指标则不发放超额奖金。

岗位津贴和补助：

(一) 岗位津贴是体现员工岗位责任、难度和价值的专项津贴。

(二) 补助是指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发生的货币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餐饮补助、交通补助、通讯补助、电脑补助、出差补助等。

**第九条** 董事、监事换届或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新入职或离职，当年任期未满一年时，按实际任职的月数核算发放当年度薪酬及绩效奖励。

**第十条** 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发放年度绩效奖金与超额奖金，若当年绩效奖金与超额奖金已发放的，亦应予以追回：

(一)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四)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被宣布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五) 因个人原因被免职的;

(六) 公司认为不应当发送年度绩效奖金与超额奖金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 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 同行业薪资变动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 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 并进行汇总分析, 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 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 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 公司盈利状况;

(四) 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 第四章 考核与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在经营年度开始之前, 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实际所任职务, 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制订工作计划和目标。

**第十四条** 在经营年度结束后, 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目标的自评或述职, 由本制度规定的薪酬管理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搜集和提供, 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薪酬管理机构完成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工作后, 将考核结果通知考核对象。

**第十六条** 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违规行为,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 相应扣减绩效奖金直至不予发放。

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如有异议, 可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向本制度规定的薪酬管理机构提出申诉, 并由其裁决。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